

Q：有關危害風險標示板設置對象，說明如下：

A：

- 一、依據消防法 21-2 條：「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
- 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內之各種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皆應設置，惟未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免設置。
- 三、非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但有室內儲存場所亦應設置。
- 四、不符合內政部 114 年 5 月 29 日台內消字第 1141602386 號公告(下稱公告)定義之危害性化學品即不需設置。如未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非以儲槽儲存之高壓氣體。

Q：有關危害性化學品，說明如下：

A：

- 一、危害性化學品定義：
請依公告第一點辦理。
- 二、場所範圍：
請依「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表五「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定義及最大儲存或處理數量計算方式」辦理。
- 三、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計算方式除依前項，說明如下：
 - (一) 同一場所內各公共危險物品合計其管制量倍數。
 - (二) 一棟建築物內之製造場所需合計該棟各層製造場所管制量倍數；處理場所需合計該棟各層處理場所管制量倍數。倘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5-1 條場所，得獨立計算。
 - (三) 其餘場所獨立計算其內部合計管制量倍數。

Q：有關大門口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說明如下

A：

- 一、依據公告第三點：「危害風險標示板應設置於場所供人員及車輛進出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 二、可設於大門廠區內附近或警衛室外牆等明顯易見處，如廠區有多處出入口，至少設置於一處主要出入口。
- 三、倘全廠區僅有一棟建築物且自廠區外即可辨識該棟建築物之危害風險標示板，大門口得免設置。
- 四、廠內如有數家業者，廠區大門口得僅設置一只危害風險標示板。

Q：有關建築物門口、個別區域(場所)出入口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說明如下：

A：

- 一、依據公告第三點總說明：「另場所如有分區分棟情形，各場域應予分別標示，如個別建築物之大門口、個別區域之出入口、場所之大門口等……」
- 二、如建築物、個別區域(場所)有多處出入口，至少設置於一處主要出入口。
- 三、一層建築物如僅有一場所且其範圍涵蓋整層無分區，得僅於建築物門口設置；倘為部份係應設置場所或存在兩處以上應設置場所，則建築物外及個別區域(場所)出入口皆應設置。
- 四、一層以外建築物除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外，如該層僅有一場所且其範圍涵蓋整層無分區，則於該層出入口設置；倘為部份係應設置場所或存在兩處以上應設置場所，則於個別區域(場所)出入口設置；該層無應設置場所則該層免設置。
- 五、兩場所如距離相近，亦應分別設置。
- 六、一個別區域(場所)設置一只，非一化學品設置一只。

Q：有關危害風險標示板等級、內容、顏色、大小，說明如下：

A：

- 一、請依公告第二點辦理。
- 二、倘 CNS15030 該危害分級未有對應圖示，需設置前一級之圖示；若前一級無對應圖示，則再往前推一級，以此類推。
- 三、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均至少需設置火焰圖式。
- 四、文字標示僅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固）體、有機過氧化物需設置。

Q：有關危害風險標示板材質，說明如下。

A：

- 一、依據公告第二點第五款：「危害風險標示板材質：具耐氣候及耐久性，且書寫圖式得清晰易見、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者」。
- 二、倘使用壓克力板以外之其他材質，檢查人員對該材質有疑慮，需提供具耐氣候及耐久性、不易磨滅之相關證明(如材質或設置工法等)。

Q：有關表件填寫，說明如下：

A：

一廠區申報一份即可。若廠區未有危害性化學品，亦請申報檢討表及調查表，申報方式請使用「防火管理申報系統」。

一、檢討表：

- (一) 公共危險物品均需填寫。
- (二) 儲槽儲存之高壓氣體需填寫，鋼瓶不需填寫。

二、調查表：

- (一) 非工廠場所營業項目依實際狀況填寫，如倉庫、機房、醫院等。

(二) 勾選欄位請依實際狀況勾選。

(三) 場所負責人為管理權人。

三、平面圖：

(一) 請參考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官網「便民服務－線上申辦與申請－危險物品管理」檔案下載處之危害辨識卡範例(合併版)製作。

(二) 倘為全廠合計達管制量場所，雖不需製作危害風險標示板，惟依「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需製作及申報危害辨識卡，並請每季更新。

Q：其他。

A：

一、危害風險標示板相關規定請參照消防法及公告，本局不另行發文。

二、依據 114 年 5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1141602232 號令，輔導期至 114 年 12 月 1 日。